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207號

債 權 人 鍾 裕 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鼎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謝華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務人（如為二人，請表明各自請求金額及補繳聲請費5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